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943

聯絡人:如說明電話:如說明

受文者: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5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大學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前於101年5月21日召開研商大學日夜間學制互轉、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,就有關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就讀,決議得比照轉系方式,惟學校應建立嚴謹之轉系審核機制,並明訂於學則中。
- 二、惟查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、科、學位學程 (下稱轉系),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、 破壞招生秩序,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 部學生外,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。
- 三、為避免上開情形,爰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,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。如經查仍有上述採校內轉系方式之情形者,本部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扣減部分進修學制招生名額,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納入查核學校。





四、依上,請各校於110年2月底(110年2月28日)前,配合完 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,並報本部備查。如學校因相關會議 召集尚需時間,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,110學年度起得先 行依本函之規定辦理,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 宜。如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部各校學則之承辦 人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



